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嘉财采计[2025]0017 号

委托代理编号：DSYG-CZCG-2024-093

采 购 人：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采购需求.....	3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2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谈判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0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4
七、政府采购政策.....	25
八、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2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56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57
附件 1-1 报价表.....	57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58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58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59
三、保证金.....	60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63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63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67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68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69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0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2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73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5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6
十二、最后报价	77
附件 12-1 报价表	7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嘉财采计[2025]0017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DSYG-CZCG-2024-093
- 4、采购项目预算：1693563.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8、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工期	标的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 养护工程	详见采购需求	60 天	169356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要求供应商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2 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运类不认可）；拟任本项目的总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承诺函及无在建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 2 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7:00（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南岭大道国道 107 住宅小区 5 栋 201 室），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九、公告期限

-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询问及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谈判说明

-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2) 地 址：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
- (3) 联系人：李日华
- (4) 邮 编：423300
- (5) 电 话：18817061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地 址：郴州市南岭大道 107 国道住宅小区 5 栋 201 室
- (3) 联系人：陈伟

(4) 邮 编： 423000

(5) 电 话： 0735-8888133

附件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
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谈判邀请

被邀请的供应商：

很高兴的通知您，您已通过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资格审查，现邀请你单位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嘉财采计[2025]00 1 号

采购项目编号：DSYG-CZCG-2024-093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693563.00	¥1693563.00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谈判文件。

本采购项目 拒绝进口产品。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响应地点：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开标室（郴州市南岭大道国道 107 住宅小区 3 栋 2 单元 204 室）。

三、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

四、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李日华

2、电话：18817061816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 地址：嘉禾县珠泉镇珠泉东路

(3) 联系人：李日华

(4) 邮编：423300

(5) 电话：18817061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郴州市南岭大道107国道住宅小区5栋201室

(3) 联系人：陈伟

(4) 邮编：423000

(5) 电话：0735-8888133

确认通知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询价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谈判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谈判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谈判邀请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邀请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否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否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 ¥1693563.00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因开标现场投标人无法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故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由业主项目负责人审批后，作为合同附件。 3、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清单第 100 章的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变动，其他章节的子项单价不得高于评标单项单价。
第 12.1 款	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电子文件：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和 word 电子文件各一份，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打包在一个 U 盘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响应文件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开标室（郴州市南岭大道国道 107 住宅小区 3 栋 2 单元 204 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0.1 款	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29.1 款	谈判及报价轮次	本项目进行多轮谈判及报价，具体谈判及报价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陈伟 0735-8888133 通讯地址：郴州市南岭大道国道 107 住宅小区 5 栋 201 室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9 款	政府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6%；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无价格折扣。

第 41.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3.1 (2) 项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从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p> <p>(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p>要求提供：详见采购需求合同价款支付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 46.2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整(¥14855.00)计取,由采购人支付。</p>

	信用记录	<p>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p> <p>3. 信用查询记录保留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签到	<p>（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启签到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及供应商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p> <p>（2）受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启签到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p> <p>（3）自然人参加现场开启签到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p> <p>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启签到的，视同认可现场开启签到结果。</p>
	其他规定	<p>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完工、质量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总额的 80%；交（竣）工验收送审计决算后一个月内拨付至决算总额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p> <p>2、工期：60 日历天。</p> <p>3、合同未尽事宜如有发生经双方协商解决。</p> <p>4、合同备案</p> <p>1) 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5、免责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p>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

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

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

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

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二、预算金额：1693563.00 元

三、建设内容：嘉禾县 2024 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包括包括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1573.4m³，挖除基层 966.8m³，30cm 厚级配碎石垫层 921.5 m²，18cm 厚 C20 混凝土基层 3835m³，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板 7867 m²，钻孔植筋（Φ28 钢筋）2492 根，钻孔植筋（Φ16 钢筋）1402 根，裂缝处置（灌缝胶灌缝）702.5m，接缝维修（聚氨酯沥青）6640.2m，圆管涵 8m 等。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60 日历天。

2. 项目建设地点：嘉禾县坦坪镇、行廊镇、龙潭镇区域范围内县道 X179 线、C259 线、乡道 C015 线、C058 线及 C012 线。合计建设隐患总里程 4.996 公里。

3. 道路等级：四级公路。

4. 缺陷责任期：1 年。

5. 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6.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实行持证上岗，打卡签到制度。

3、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建设单位负责在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验收标准

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执行。

六、项目特别说明

付款人：采购人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完工、质量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总额的 80%；交（竣）工验收送审计决算后一个月内拨付至决算总额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其他未尽事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八、工程量清单

养护工程预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1页共2页

3-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900章合计			1840830.42		108.696	
100	第100章 总则			34430		2.033	
101	保险费			7333.99		0.433	
-01	保险费			7333.99		0.433	
-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7333.99	7333.99	0.433	
102	工程管理费			27096.01		1.600	
-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7096.01	27096.01	1.600	
104	标准化建设费						
300	第300章 路面工程			1798304.42		106.185	
305	挖除、铣刨旧路面			253262.73		14.954	
-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198909.23		11.745	
-0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573.4	198909.23	126.42	11.745	
-05	挖除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基层)	m ³	966.8	54353.5	56.22	3.209	
307	路面底基层			46047.36		2.719	
-04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46047.36		2.719	
-01	3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m ²	921.5	46047.36	49.97	2.719	
308	路面基层			382369.15		21.897	
-05	混凝土基层			382369.15		21.897	
-01	18cm厚C20混凝土基层	m ²	3835	382369.15	94.49	21.897	
3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1016981.95		60.600	
-01	水泥混凝土面板			869854.19		51.362	
-01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m ²	7867	869854.19	110.57	51.362	
-05	路面钢筋			147127.76		8.687	
-01	钻孔植筋(Φ28钢筋)	根	2492	129210.2	51.85	7.629	
-02	钻孔植筋(Φ16钢筋)	根	1402	17917.56	12.78	1.038	

编制：

复核：

养护工程预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2页共2页

3-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323	水泥混凝土路面常规病害处治			119643.23		7.065	
-03	裂缝维修			119343.23		7.047	
-01	裂缝处置(灌缝胶灌缝)	m	702.5	6326.23	9.29	0.385	
-02	接缝维修(聚氨酯沥青)	m	6640.2	112817	16.99	6.662	
-05	水泥混凝土坑洞修复			300		0.018	
-02	边角、坑洞修补(沥青砼)	m ³	0.08	300	3750	0.018	
400	第400章 桥涵工程			8096		0.478	
419	圆管涵	m	8	8096	1012	0.478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840830.42		108.696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优惠金额(税前下浮8%)(建安费)*8%			147266.43		8.696	
14	投标报价			1693563.99		100.000	

编制：

复核：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1 页 共 4 页

3-Q2表

序号	工料机及设备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第300章路面工程	第400章桥涵工程													
1	1001001	人工	工日	103.86	3776.335	3756.349	19.986													
2	1051001	机械工	工日	103.86	340.232	339.126	1.106													
3	2001001	HPB300钢筋	t	3708	0.031	0.031														
4	2001019	钢丝绳（股径6~7×19，绳径7.1~9mm；股径6×37，绳径14.1~15.5mm）	t	5570.09																
5	2001021	8~12号铁丝（镀锌铁丝）	kg	4.36	0.387	0.387														
6	2001022	20~22号铁丝（镀锌铁丝）	kg	4.75	1.079	1.079														
7	2003008	钢管（无缝钢管）	t	4179.49	0.003	0.003														
8	2003025	钢板（各类定型大块钢板）	t	5384.62	0.035	0.035														
9	2009013	螺栓（混合规格）	kg	7.35	0.63	0.63														
10	2009028	铁件（铁件）	kg	4.53	1.683	1.683														
11	2009030	铁钉（混合规格）	kg	4.7	0.075	0.075														
12	3001001	石油沥青	t	3859	1.094	1.063	0.041													
13	3002001	聚氨酯沥青	kg	26.55	2051.822	2051.822														
14	3002002	SBS改性沥青碎石冷修补填料	t	750	0.2	0.2														
15	3003002	汽油（93号）	kg	8.48	3427.236	3427.236														
16	3003002	汽油（92号）	kg	8.48	9.309	9.309														
17	3003003	柴油（0号，-10号，-20号）	kg	7.47	6863.581	6856.191	7.390													
18	3005001	煤	t	657.19	0.611	0.605														
19	3005002	电	kW·h	0.6	16048.777	16034.749	14.028													
20	3005004	水	m ³	4.1	1094.908	1085.991	8.917													
21	4003001	原木（混合规格）	m ³	1283.19	0.002	0.002														

编制：

复核：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2 页 共 4 页

3-Q2表

序号	工料机及设备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第300章路面工程	第400章桥涵工程														
1	4003002	锯材（中板δ=19~35mm，中方混合规格）	m ³	1131.65	0.531	0.519	0.012														
2	5001839	植筋胶	kg	20.06	910.044	910.044															
3	5009012	油毛毡（400g, 0.915m×21.95m）	m ²	3.42	15.576	15.576															
4	5009023	丙酮	kg	4.42	302.951	302.951															
5	5303005	中（粗）砂（混凝土、砂浆用堆方）	m ³	89.64	1095.985	1092.289	3.696														
6	5303007	砂砾（堆方）	m ³	46.6	6.556	6.556															
7	5305005	片石（码方）	m ³	63.11	4.301	4.301															
8	5305012	碎石（2cm）（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96.66	1.708	1.708															
9	5305013	碎石（4cm）（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95.03	1938.739	1936.777	1.962														
10	5305016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	m ³	95.03	343.959	343.959															
11	5309001	32.5级水泥	t	328	244.627	242.654	1.973														
12	5309002	42.5级水泥	t	348	569.728	569.728															
13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元	1	9446.19	9413.651	32.539														
14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元	1	91.943	91.943															
15	2001001001	HPB300钢筋（Φ10）	t	3708	0.239	0.239															
16	2001001002	HPB300钢筋（Φ28）	t	3708	3.588	3.588															
17	2001002001	HRB400钢筋（Φ16）	t	3053	0.631	0.631															
18	8001002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推土机	台班	881.02	0.851	0.851															
19	8001025	斗容量0.6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WY60液压）	台班	828.73	2.425	2.359	0.066														
20	8001045	斗容量1.0m ³ 轮胎式装载机（ZL20）	台班	587.02	0.034	0.034															

编制：

复核：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3 页 共 4 页

3-02表

序号	工料机及设备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第300章路面工程	第400章桥涵工程								
1	8001078	机械自身质量6~8t光轮压路机 (2Y-6/8)	台班	359.17	0.111	0.111									
2	8001081	机械自身质量12~15t光轮压路机 (3Y-12/15)	台班	585.87	0.627	0.627									
3	8001085	机械自身质量0.6t手扶式振动碾 (YZS06B)	台班	162.28	0.078	0.078									
4	8001095	蛙式夯土机(200~620N·m) (HW-280)	台班	25.54	0.739		0.739								
5	8002001	破碎机 (W4060C挖掘机动力) (SB43破碎锤)	台班	784.3	51.922	51.922									
6	8003079	混凝土电动真空吸水机组 (含吸垫 5m×5m)	台班	135.38	25.804	25.804									
7	8003085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含锯片摊销费用) (SLF)	台班	203.12	27.535	27.535									
8	8005005	出料容量7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JS750)	台班	298.05	64.745	64.745									
9	8005010	出料容量400L以内灰浆搅拌机 (UJ325)	台班	130	0.056		0.056								
10	8007002	装载质量3t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404.36	115.999	115.999									
11	8007014	装载质量8t以内自卸汽车 (QD351)	台班	682.6	32.513	32.513									
12	8007040	容量4000L以内洒水汽车	台班	632.27	13.374	13.374									
13	8009025	提升质量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QY5)	台班	640.6	0.382		0.382								
14	8009030	提升质量2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QY25)	台班	1363.48	0.08		0.08								
15	8017039	排气量0.3m ³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 (Z-0.3/7)	台班	25.51	79.188	79.188									
16	8017041	排气量1m ³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 (3-0.9/7)	台班	49.4	56.155	56.155									
17	8017042	排气量3m ³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 (W-3/7DY)	台班	159.33	0.425	0.425									

编制：

复核：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4 页 共 4 页

3-02表

序号	工料机及设备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第300章路面工程	第400章桥涵工程								
1	8017047	排气量3m ³ /min以内机动空气压缩机 (CV-3/8-1)	台班	298.22	108.565	108.565									
2	8099001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1	42942.076	42937.474	4.602								

编制：

复核：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1 页 共 2 页

3-03表

序号	分项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定额直接费(元)	定额设备购置费(元)	直接费(元)				设备购置费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利润(元) 费率(%) 7.42%	税金(元) 税率(%) 9.0%	专项费用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合计							施工现场建设费	安全生产费		合计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100	第100章 总则								34430											34430	
2	101	保险费								7334											7333.99	
3	~01	保险费								7334											7333.99	
4	~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7334											7333.99	7333.99
5	102	工程管理费								27096											27096.01	
6	~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7096.01		27096	27096.01	27096.01
7	300	第300章 路面工程			1352260		3901.35	701077	229961	1321173		14708	48941	159932	105061	148484				1829386	1798299	
8	305	挖除、铣刨旧路面			183382		58228	1510	121547	181685		4033	5474	26843	14312	20912				254956	253259	
9	~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145807		39219	1510	104322	145051		3233	4373	18445	11383	16424				199665	198909	
10	~0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573.4	145807		39219	1510	104322	145051		3233	4373	18445	11383	16424				199665	198909	126.42
11	~05	挖除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基层)	m ³	966.8	37575		19409		17225	36634		800	1101	8398	2929	4488				55291	54350	56.22
12	307	路面底基层			30689		4068	32807	407	37272		105	957	1555	2356	3802				39464	46047	
13	~04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30689		4068	32807	407	37272		105	957	1555	2356	3802				39464	46047	
14	~01	3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m ²	921.5	30689		4068	32807	407	37272		105	957	1555	2356	3802				39464	46047	49.97
15	308	路面基层			254145		74562	170707	19260	264529		3053	14779	29896	20181	29919				351972	362356	
16	~05	混凝土基层			254145		74562	170707	19260	264529		3053	14779	29896	20181	29919				351972	362356	
17	~01	18cm厚C20混凝土基层	m ²	3835	254145		74562	170707	19260	264529		3053	14779	29896	20181	29919				351972	362356	94.49
18	3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787130		229820	438216	80506	748542		6774	24708	92239	60742	83970				1055563	1016975	
19	~01	水泥混凝土面板			647261		202061	399593	39306	640960		5815	20195	81108	49957	71823				876159	869858	
20	~01	20cm厚C30水泥	m ²	7867	647261		202061	399593	39306	640960		5815	20195	81108	49957	71823				876159	869858	110.57

编制：

复核：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2 页 共 2 页

3-03表

序号	分项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定额直接费(元)	定额设备购置费(元)	直接费(元)				设备购置费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利润(元) 费率(%) 7.42%	税金(元) 税率(%) 9.0%	专项费用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合计							施工现场建设费	安全生产费		合计	单价	
21	~05	路面钢筋			139869		27759	38623	41200	107582		959	4513	11131	10785	12147				179404	147117	
22	~01	钻孔植筋(Φ28钢筋)	根	2492	120928		24847	32301	37325	94473		865	3902	9965	9327	10668				155655	129200	51.85
23	~02	钻孔植筋(Φ16钢筋)	根	1402	18941		2912	6322	3875	13109		94	611	1166	1458	1479				23749	17917	12.78
24	323	水泥混凝土路面常规病害处理			96914		23067	57837	8241	89145		743	3023	9400	7470	9881				127431	119662	
25	~03	裂缝维修			96675		23025	57687	8205	88917		741	3016	9380	7452	9856				127120	119362	
26	~01	裂缝处置(灌缝胶灌缝)	m	702.5	4680		2335	1270	842	4447		75	146	952	364	539				6756	6523	9.29
27	~02	接缝维修(聚氨酯沥青)	m	6640.2	91995		20690	56417	7363	84470		666	2870	8428	7088	9317				120364	112839	16.99
28	~05	水泥混凝土坑洞修复			239		42	150	36	228		2	7	20	18	25				311	300	
29	~02	边角、坑洞修补(沥青砼)	m ³	0.08	239		42	150	36	228		2	7	20	18	25				311	300	3750
30	400	第400章 桥涵工程			5737		2076	3316	446	5838		58	258	824	450	668				7995	8096	
31	419	圆管涵	m	8	5737		2076	3316	446	5838		58	258	824	450	668				7995	8096	1012
合计				3.01	1357997		392211	704393	230407	1334345		14766	49199	160736	105511	149152			27096.01	1864477	1840825	611569.77

编制：

复核：

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综合费率计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1 页 共 1 页

3-04表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 (%)			企业管理费 (%)	规费 (%)					
		基本措施费用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综合费率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综合费率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01	路基	1.815		1.815	3.402	16	0.7	8.7	2.2	10	37.6
02	运输	1.470		1.470	1.982	16	0.7	8.7	2.2	10	37.6
03	路面	2.331		2.331	3.12	16	0.7	8.7	2.2	10	37.6
04	隧道	2.211		2.211	4.5	16	0.7	8.7	2.2	10	37.6
05	桥梁	3.201		3.201	5.815	16	0.7	8.7	2.2	10	37.6
06	钢材及钢结构	1.375		1.375	3.227	16	0.7	8.7	2.2	10	37.6

编制：

复核：

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综合费用计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1 页 共 2 页

3-06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措施费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规费 (元)					
		基本措施费用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综合费用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综合费用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第300章 路面工程	14708		14708	48941	68066	2978	37007	9357	42534	159932
2	挖除、铣刨旧路面	4033		4033	5474	11423	499	6212	1570	7140	26843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3233		3233	4373	7849	343	4268	1079	4906	18445
4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3233		3233	4373	7849	343	4268	1079	4906	18445
5	挖除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基层)	800		800	1101	3574	156	1944	491	2234	8398
6	路面底基层	105		105	957	662	29	360	91	413	1555
7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105		105	957	662	29	360	91	413	1555
8	3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105		105	957	662	29	360	91	413	1555
9	路面基层	3053		3053	14779	12721	557	6917	1749	7951	29895
10	混凝土基层	3053		3053	14779	12721	557	6917	1749	7951	29895
11	18cm厚C20混凝土基层	3053		3053	14779	12721	557	6917	1749	7951	29895
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6774		6774	24708	39250	1718	21343	5397	24531	92239
13	水泥混凝土面板	5815		5815	20195	34514	1510	18767	4746	21571	81108
14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5815		5815	20195	34514	1510	18767	4746	21571	81108
15	路面钢筋	959		959	4513	4736	208	2576	651	2960	11131
16	钻孔植筋(Φ28钢筋)	865		865	3902	4240	186	2306	583	2650	9965
17	钻孔植筋(Φ16钢筋)	94		94	611	496	22	270	68	310	1166
18	水泥混凝土路面常规病害处治	743		743	3023	4000	175	2175	550	2499	9400

编制：

复核：

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综合费用计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2 页 共 2 页

3-06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措施费(元)			企业管理费(元)	规费(元)					
		基本措施费用	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综合费用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综合费用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9	裂缝维修	741		741	3016	3991	175	2170	549	2494	9380
20	裂缝处置(灌缝胶灌缝)	75		75	146	405	18	220	56	253	952
21	接缝维修(聚氨酯沥青)	666		666	2870	3586	157	1950	493	2241	8428
22	水泥混凝土坑洞修复	2		2	7	9		5	1	5	20
23	边角、坑洞修补(沥青砼)	2		2	7	9		5	1	5	20
24	第400章 桥涵工程	58		58	258	351	14	191	48	219	824
25	圆管涵	58		58	258	351	14	191	48	219	824
26	合计:	14766		14766	49199	68407	2992	37198	9405	42753	160756

编制：

复核：

养护工程其他费计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1 页 共 1 页

3-08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项目	说明及计算式	金额(元)	备注

编制：

复核：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1 页 共 2 页

3-09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工日	1001001	103.86		19	水	m ³	3005004	4.1	
2	机械工	工日	1051001	103.86		20	原木混合规格	m ³	4003001	1283.19	
3	HPB300钢筋	t	2001001	3708		21	锯材中板 δ=19~35mm, 中方混合规格	m ³	4003002	1131.65	
4	8~12号铁丝镀锌铁丝	kg	2001021	4.36		22	植筋胶	kg	5001839	20.06	
5	20~22号铁丝镀锌铁丝	kg	2001022	4.79		23	油毛毡400g, 0.915m×21.95m	m ²	5009012	3.42	
6	钢管无缝钢管	t	2003008	4179.49		24	丙酮	kg	5009023	4.42	
7	钢模板各类定型大块钢模板	t	2003025	5384.62		25	中(粗)砂混凝土、砂浆用堆方	m ³	5503005	89.64	
8	螺栓混合规格	kg	2009013	7.35		26	砂砾堆方	m ³	5503007	46.6	
9	铁件铁件	kg	2009028	4.53		27	片石码方	m ³	5505005	63.11	
10	铁钉混合规格	kg	2009030	4.7		28	碎石(2cm)最大粒径2cm堆方	m ³	5505012	96.66	
11	石油沥青	t	3001001	3859		29	碎石(4cm)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5505013	95.03	
12	聚氨酯沥青	kg	3002001	26.55		30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	m ³	5505016	95.03	
13	SBS改性沥青碎石冷补填料	t	3002002	750		31	32.5级水泥	t	5509001	328	
14	汽油93号	kg	3003002	8.48		32	42.5级水泥	t	5509002	348	
15	汽油92号	kg	3003002	8.48		33	其他材料费	元	7801001	1	
16	柴油0号, -10号, -20号	kg	3003003	7.47		34	设备摊销费	元	7901001	1	
17	煤	t	3005001	657.19		35	HPB300钢筋(Φ10)	t	2001001001	3708	
18	电	kW·h	3005002	0.6		36	HPB300钢筋(Φ28)	t	2001001002	3708	

编制：

复核：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2 页 共 2 页

3-09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元)	备注
37	HRB400钢筋(Φ16)	t	2001002001	3053		55	排气量0.3m ³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Z-0.3/7	台班	8017039	25.51	
38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推土机TY100	台班	8001002	881.02		56	排气量1m ³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3/0.9/7	台班	8017041	48.4	
39	斗容量0.6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WY60液压	台班	8001025	828.73		57	排气量3m ³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W-3/7DY	台班	8017042	159.33	
40	斗容量1.0m ³ 轮胎式装载机ZL20	台班	8001045	587.02		58	排气量3m ³ /min以内机动空气压缩机CV-3/8-1	台班	8017047	298.22	
41	机械自身质量6~8t光轮压路机2Y-6/8	台班	8001078	359.17		59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8059001	1	
42	机械自身质量12~15t光轮压路机3Y-12/15	台班	8001081	585.87							
43	机械自身质量0.6t手扶式振动碾YZS06B	台班	8001085	162.28							
44	蛙式夯土机(200~620N·m)HW-280	台班	8001095	25.54							
45	破碎机(W4060C挖掘机动力)SB43破碎锤	台班	8002001	784.3							
46	混凝土电动真空吸水机组含吸垫5m×5m	台班	8003079	135.38							
47	电动混凝土切割机(含锯片摊销费用)SLF	台班	8003085	203.12							
48	出料容量7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JS750	台班	8005005	298.05							
49	出料容量400L以内灰浆搅拌机UJ325	台班	8005010	130							
50	装载质量3t以内载货汽车	台班	8007002	404.36							
51	装载质量8t以内自卸汽车QD351	台班	8007014	682.6							
52	容量4000L以内洒水汽车	台班	8007040	632.27							
53	提升质量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QY5	台班	8009025	640.6							
54	提升质量2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QY25	台班	8009030	1363.48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费用计算数据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1 页 共 3 页

3-10表

分项或定额编号(代)号	项目或定额名称	单位	数量	取费类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计算式
1	第100章至第900章合计				
100	第100章总则				
101	保险费				
101-01	保险费				
101-01-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费				
102-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标准化建设费				
300	第300章路面工程				
305	挖除、铣刨旧路面				
305-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305-01-0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573.4		
2-1-3	挖掘机+破碎锤破碎混凝土路面	10m ³	157.34	03 路面	
1-6-37	装载质量8t以内自卸汽车运石第一个1km	1000m ³ 天然密实方	1.5734	02 运输	
305-05	挖除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基层)	m ³	966.8		
2-1-4	风镐刨除泥结碎(砾)石	10m ³	96.68	03 路面	
1-6-5	1.0m ³ 以内挖掘机挖装普通土	1000m ³ 天然密实方	0.9668	01 路基	
1-6-9	装载质量8t以内自卸汽车运土第一个1km	1000m ³ 天然密实方	0.9668	02 运输	
307	路面底基层				
307-04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307-04-01	30cm厚级配碎石基层	m ²	921.5		
2-5-9换	碎石垫层压实厚度30cm	1000m ²	0.9215	03 路面	实际厚度(cm):30cm;
308	路面基层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费用计算数据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2 页 共 3 页

3-10表

分项或定额编号(代)号	项目或定额名称	单位	数量	取费类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计算式
308-05	混凝土基层				
308-05-01	18cm厚C20混凝土基层	m ²	3835		
4-27-6换	基础垫层浇筑混凝土	10m ³	69.03	05 桥梁	普C10-32.5-4换普C15-32.5-4;普C15-32.5-4换普C20-32.5-4;
3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22-01	水泥混凝土面板				
322-01-01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m ²	7867		
2-21-1	人工铺筑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	1000m ²	7.867	03 路面	
322-05	路面钢筋				
322-05-01	钻孔植筋(Φ28钢筋)	根	2492		
4-17-15换	钢筋(锚栓)直径28(mm)钻孔深度200(mm)	100根	24.92	05 钢材及钢结构	[2001002]量0.194;实际深度(mm):200mm;钢筋抽换:[2001002]换[2001001];[2001001]换[2001001002]HPB300钢筋(Φ28);
322-05-02	钻孔植筋(Φ16钢筋)	根	1402		
4-17-5换	钢筋(锚栓)直径16(mm)钻孔深度225(mm)	100根	14.02	05 钢材及钢结构	实际深度(mm):225mm;[2001002]换[2001002001]HRB400钢筋(Φ16);
323	水泥混凝土路面常规病害处治				
323-03	裂缝维修				
323-03-01	裂缝处置(灌缝胶灌缝)	m	702.5		
2-18-3	裂缝灌缝石油沥青	100m	7.025	03 路面	
323-03-02	接缝维修(聚氨酯沥青)	m	6640.2		
2-18-2	接缝灌缝聚氨酯沥青	100m	66.402	03 路面	
323-05	水泥混凝土坑洞修复				
323-05-02	边角、坑洞修补(沥青砼)	m ³	0.08		
2-22-18	冷料冷补沥青路面修补面积2m ² 以内	1m ³	0.08	03 路面	
400	第400章桥涵工程				

编制：

复核：

分项工程费用计算数据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3 页 共 3 页

3-10表

分项或定额编号(代)号	项目或定额名称	单位		数量		取费类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计算式
419	圆管涵	m		8			
借[部2018预]4-7-1-1	预制圆管涵管径1.0m以内混凝土	10m3实体		0.214		0L 路基	
借[部2018预]4-7-5-3	起重机安装圆管涵管径1.0m以内	10m3实体		0.214		0L 路基	
借[部2018预]4-7-1-3换	预制圆管涵钢筋	1t		0.2336		06 钢材及钢结构	[2001001]换 [2001001001]HPB300钢筋(φ10);
借[部2018预]1-1-9-2	斗容量0.6m3以内挖掘机挖装普通土	1000m3天然密实方		0.021		0L 路基	
借[部2018预]1-1-7-2	夯土机夯实填土	1000m3压实		0.0105		0L 路基	
借[部2018预]4-11-5-2换	基础垫层填碎(砾)石	10m3实体		0.527		06 桥梁	[5506013]换 [5503007];
借[部2018预]4-5-2-1	浆砌片石基础、护底、截水墙	10m3		0.167		06 桥梁	
借[部2018预]4-5-2-3	浆砌片石实体式墩	10m3		0.207		06 桥梁	
借[部2018预]4-6-1-1换	轻型墩台混凝土基础(跨径4m以内)	10m3实体		0.139		06 桥梁	普C15-32.5-6换 普C20-32.5-4;
借[部2018预]4-6-2-4换	梁板桥实体式墩台混凝土(高10m以内)	10m3实体		0.09		06 桥梁	片C15-32.5-6换 普C20-32.5-4;
借[部2018预]4-11-1-1	沥青麻絮沉降缝	10m2		0.23		06 桥梁	
借[部2018预]4-11-4-1	沥青油毡(防水层)	10m2		0.708		06 桥梁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优惠金额(税前下浮8%)(建安费)*8%						
14	投标报价						

编制：

复核：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1 页 共 2 页

3-15表

序号	代号	规格名称	台班单价(元)	不变费用(元)		可变费用(元)												车船税	合计									
				调整系数:		机械工		重油		汽油		柴油		煤		电				水		木柴						
				1.0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1	8001002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推土机	881.02	262.67	262.67	2	207.72					54.97	410.63														618.35	
2	8001025	斗容量0.6m3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828.73	341.26	341.26	2	207.72					37.45	279.75															487.47
3	8001045	斗容量1.0m3轮胎式装载机	587.02	114.16	114.16	1	103.86					49.03	366.25												2.75		472.86	
4	8001078	机械自身质量6~8t光轮压路机	339.17	111.89	111.89	1	103.86					19.2	143.42															247.28
5	8001081	机械自身质量12~15t光轮压路机	585.87	183.21	183.21	1	103.86					40	298.8															402.66
6	8001085	机械自身质量0.6t手扶式振动碾	162.28	34.52	34.52	1	103.86					3.2	23.9															127.76
7	8001095	蛙式夯土机(200~620N·m)	25.54	15.14	15.14											17.34	10.4											10.4
8	8002001	破碎机(Φ4060C挖掘机动力)	784.30	323.6	323.6	1	103.86					47.77	356.84															490.7
9	8003079	混凝土电动真空吸水机组	135.38	21.57	21.57	1	103.86								16.58	9.95												113.81
10	8003085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含锯片摊销费用)	203.12	87.89	87.89	1	103.86							18.95	11.37													115.23
11	8005005	出料容量7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298.05	85.8	85.8	1	103.86								180.65	108.39												212.25
12	8005010	出料容量400L以内灰浆搅拌机	130.00	13.23	13.23	1	103.86								21.51	12.91												116.77
13	8007002	装载质量3t以内载货汽车	404.36	77.74	77.74	1	103.86				26.12	221.5													1.26		326.62	
14	8007014	装载质量8t以内自卸汽车	682.60	205.99	205.99	1	103.86					49.45	369.39												3.36		476.61	
15	8007040	容量4000L以内洒水汽车	632.27	274.37	274.37	1	103.86				29.71	251.94													2.1		357.9	
16	8009025	提升质量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640.60	211.28	211.28	2	207.72				25.74	218.28													3.32		429.32	

编制：

复核：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分类：

第 2 页 共 2 页

3-15表

序号	代号	规格名称	台班单价 (元)	不变费用(元)		可变费用(元)																车船税	合计	
				调整系数:		机械工		重油		汽油		柴油		煤		电		水		木柴				
				1.0		100.85元/工日		一元/kg		8.48元/kg		7.47元/kg		一元/t		0.6元/kw.h		一元/m ³		一元/kg				
				定额	调整值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定额	金额			
17	8009030	提升质量25t以内汽车式起重机	1363.48	841.18	841.18	2	207.72															10.92	522.3	
18	8017039	排气量0.3m ³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	25.51	16.75	16.75										14.6	8.76								8.76
19	8017041	排气量1m ³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	49.40	26.03	26.03										38.95	23.37								23.37
20	8017042	排气量3m ³ /min以内电动空气压缩机	159.33	95.07	95.07										107.1	64.26								64.26
21	8017047	排气量3m ³ /min以内机动空气压缩机	298.22	118.94	118.94							24	179.28											179.28

编制：

复核：

原始数据表（预）

建设项目：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附表01

项	目	节	细目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费率号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900章合计				
100				第100章总则				
	101			保险费				
		-01		保险费				
			-01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建安费)-(SZX)+(AQF))*0.4%
	102			工程管理费				
		-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建安费)-(SZX))*1.5%
	104			标准化建设费				
300				第300章路面工程				
	305			挖除、铣刨旧路面				
		-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0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573.4		
			2-1-3	挖掘机+破碎锤破碎混凝土路面	10m ³	157.34	03	
			1-8-37	装载质量8t以内自卸汽车运石第一个1km	1000m ³ 天然密实方	1.573	02	
		-05		挖除基层、底基层(级配碎石基层)	m ³	966.8		
			2-4-4	风镐刨除泥结碎(砾)石	10m ³	96.68	03	
			1-6-5	1.0m ³ 以内挖掘机挖装普通土	1000m ³ 天然密实方	0.967	01	
			1-8-9	装载质量8t以内自卸汽车运土第一个1km	1000m ³ 天然密实方	0.967	02	
	307			路面底基层				
		-04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				
			-01	3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m ²	921.5		
			2-5-9换	碎石垫层压实厚度30cm	1000m ²	0.922	03	实际厚度(cm):30cm
	308			路面基层				
		-05		混凝土基层				
			-01	18cm厚C20混凝土基层	m ²	3835		
			4-27-6换	基础垫层浇筑混凝土	10m ³	69.03	05	普C10-32.5-4换普C15-32.5-4 普C15-32.5-4换普C20-32.5-4
	3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01		水泥混凝土面板				
			-01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m ²	7867		
			2-21-1	人工铺筑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	1000m ²	7.867	03	
		-05		路面钢筋				
			-01	钻孔植筋(Φ28钢筋)	根	2492		
			4-17-15换	钢筋(锚栓)直径28(mm)钻孔深度200(mm)	100根	24.92	06	[2001002]量0.194 实际深度(mm): 200mm 钢筋抽换: [2001002]换 [2001001] [2001001]换 [2001001002]HPB300 钢筋(Φ28)

编制：

复核：

原始数据表（预）

建设项目：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编制范围：嘉禾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01

项 目	节	细目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费率号	备注
		-02	钻孔植筋（Φ16钢筋）	根	1402		
		4-17-5换	钢筋（锚栓）直径16（mm）钻孔深度225（mm）	100根	14.02	06	实际深度（mm）： 225mm [2001002] 换 [2001002001]HRB400 钢筋（Φ16）
323			水泥混凝土路面常规病害处治				
	-03		裂缝维修				
		-01	裂缝处置（灌缝胶灌缝）	m	702.5		
		2-18-3	裂缝灌缝石油沥青	100m	7.025	03	
		-02	接缝维修（聚氨酯沥青）	m	660.2		
		2-18-2	接缝灌缝聚氨酯沥青	100m	66.402	03	
	-05		水泥混凝土坑洞修复				
		-02	边角、坑洞修补（沥青砼）	m ³	0.08		
		2-22-18	冷料冷补沥青路面修补面积2m ² 以内	1m ³	0.08	03	
400			第400章 桥涵工程				
419			圆管涵	m	8		
		借[部2018预]4-7-4-1	预制圆管涵管径1.0m以内混凝土	10m ³ 实体	0.214	01	
		借[部2018预]4-7-5-3	起重机安装圆管涵管径1.0m以内	10m ³ 实体	0.214	01	
		借[部2018预]4-7-4-3换	预制圆管涵钢筋	t	0.234	06	[2001001] 换 [2001001001]HRB300 钢筋（Φ10）
		借[部2018预]1-1-9-2	斗容量0.6m ³ 以内挖掘机挖装普通土	1000m ³ 天然密实方	0.021	01	
		借[部2018预]1-1-7-2	夯土机夯实填土	1000m ³ 压实方	0.011	01	
		借[部2018预]4-11-5-2换	基础垫层填碎（砾）石	10m ³ 实体	0.327	05	[5505013] 换 [5503007]
		借[部2018预]4-5-2-1	浆砌片石基础、护底、截水墙	10m ³	0.167	05	
		借[部2018预]4-5-2-3	浆砌片石实体式墩	10m ³	0.207	05	
		借[部2018预]4-6-1-1换	轻型墩台混凝土基础（跨径4m以内）	10m ³ 实体	0.139	05	普C15-32.5-8换 普 C20-32.5-4
		借[部2018预]4-6-2-4换	梁板桥实体式墩台混凝土（高10m以内）	10m ³ 实体	0.09	05	片C15-32.5-8换 普 C20-32.5-4
		借[部2018预]4-11-4-1	沥青麻絮沉降缝	10m ²	0.23	05	
		借[部2018预]4-11-4-4	沥青油毡（防水层）	10m ²	0.708	05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优惠金额（税前下浮8%）（建安费）*8%				
14			投标报价				

编制：

复核：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完工、质量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总额的 80%；交（竣）工验收送审计决算后一个月内拨付至决算总额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郴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嘉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出具嘉禾县税务局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需满足采购需求及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验收标准。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

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嘉禾县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验收标准和方法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完工、质量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总额的 80%；交（竣）工验收送审计决算后一个月内拨付至决算总额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2、本项目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的管理、收取、使用、补存、返还、监督由甲、乙双方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4 号）文件精神遵照执行。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嘉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非招标采购方式评审内容清单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有效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三条书面承诺，签署、盖章符合要求（不用单独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五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四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六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六条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提供第一章谈判邀请公告第四条中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八条（不用单独说明）。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第五章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声明” 第九条（不用单独声明）。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注：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谈判。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
2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规定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规定
6	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规定
7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规定

注：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谈判。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价格表

(1)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类型：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登记机关：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岁，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
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5-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1)施工方案；(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保证质量措施；(4)保证安全措施；(5)文明施工现场措施；(6)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 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以便准确填写。

4.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p>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